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67號

原　　告　周躡高
訴訟代理人　何永吉
　　鐘耀盛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淑熙
訴訟代理人　趙興偉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吳佩蓮律師
被　　告　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興尉
訴訟代理人　陳台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主文第一項第二行「李淑燕」應更正為「李淑熙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怜瑄